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非经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11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2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3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4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4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8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8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Wintec System Co.,Ltd.
注册资本	10,033.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焦丕敬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8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 28 号英泰产业园
邮政编码	266114
联系电话	0532-55716871
传真号码	0532-55716800
互联网网址	www.wintec.cn
电子信箱	zqb@wintec.cn
经营范围	微型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收款机、数字产品、光电产品、智能卡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接收卫星）、金融设备、衡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及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审批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嵌入式系统技术为核心，集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在商业信息化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服务经验，公司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终端开发平台，包括智能终端硬件开发平台、应用系统开发平台和智能终端管理平台，基于该智能终端开发平台，面向“新零售”需求，研发了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智能秤系列产品，同时开发了 SaaS 零售管理系统、农产品批发追溯系统等智慧流通解决方案；面向基层组织及集团化企业印章风险管理需求，研发了智能印章机系列产品及智能印章管理系统。

零售业连接消费与生产，肩负实现国际国内双循环的使命，通过遍布门店的各种智能商用终端，实时获取商品和消费信息，洞察消费者需求，以数字化和智能化重构人、货、场，激发新消费，带来新体验，为顾客创造新的生活方式。公

司根据零售业不同应用场景的需要,为客户快速提供定制化的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打通从消费者、零售商、到生产者的全流程,助力消费升级,提高社会的整体效率。

(三) 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终端开发平台,包括智能终端硬件开发平台、应用系统开发平台和智能终端管理平台,形成了7项核心技术,取得了相关知识产权,并将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对应知识产权
智能终端硬件开发平台	适用复杂应用场景下的智能终端高可靠性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交易终端; 自助交易终端; 智能秤; 智能印章机	新型散热结构主机(ZL201920192928.2); MOS 开启电路(ZL201921466515.5); 英泰热敏打印机嵌入式软件 V1.0(2018SR961837); 一种一体化结算交易终端机(ZL201220301638.5); 一种用于刷脸支付系统的支撑机构(ZL201921603336.1); 一种新型刷脸支付系统(ZL201921603329.1); 一种可盖骑缝章的台式盖章机及其印章倾斜机构(ZL201520681290.0)
	基于多行为特征的自助交易环节商品防损技术	自主研发	自助交易终端	一种超市自助结算用防损的方法(ZL201310548544.7); 英泰电子秤量嵌入式软件 V1.0(2018SR961081); 消磁扫描一体装置(ZL201921467391.2)
	目标识别与运动限位结合的精准匹配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交易终端; 自助交易终端; 智能秤; 智能印章机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ZL201510120565.8);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ZL201510120722.5);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系统(ZL201510120483.3); 一种自动装卸式印章机(ZL201610447289.0); 具有文件输送功能的盖章机(ZL201310553123.3); 英泰热敏打印机嵌入式软件 V1.0(2018SR961837)
应用系统开发平台	高性能、低时延的物品快速智能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商品识别软件; 前台收银系统; 自助交易终端; 智能秤; 智能印章机	一种超市自助结算用防损的方法(ZL201310548544.7); 带有旋转和升降机构及文件输送和视频通话功能的盖章机(ZL201310553114.4); 具有双导轨机构、文件输送和视频通话功能的盖章机(ZL201310553111.0); 具有双导轨机构和印油补充装置的盖章机(ZL201310543423.3); 带有印泥补充装置和旋转机构的盖章机(ZL201310542599.7);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对应知识产权
				公章智能监管系统使用的盖章机（ZL201310543341.9）；
	松耦合、轻量化零售软件模块版本动态迭代部署技术	自主研发	农产品批发追溯系统；智能印章管理系统	英泰农副产品追溯 APP 系统软件 V1.0（2014SR169010）； 英泰溯源一体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2015SR156706）； 英泰肉菜追溯系统软件 V1.1（2018SR961072）； 英泰基于移动终端的智能公章软件 V1.0（2017SR485176）； 英泰 Android 版智能公章管理系统软件 V1.0（2017SR485180）； 英泰基于 Android 平台的台式盖章机软件 V2.0（青岛 RC-2019-0038）； 英泰章务通智能公章系统软件 V2.0（2018SR938666）； 英泰便携盖章机手机软件（IOS 版）V2.0（青岛 RC-2019-0037）； 英泰智印智能印章软件 V1.0（青岛 RC-2020-0036）
	兼容多类型终端、多业态的零售业务中间件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智能秤；智能印章机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方法（ZL201510120684.3）；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ZL201510120471.0）；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系统（ZL201510120576.6）；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2018SR070366）； 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2018SR068578）； 英泰智能印章中间件软件 V2.0（2018SR937987）； 英泰基于嵌入式数据采集智能终端中间件系统软件 V1.0（2014SR101513）；
智能终端管理平台	异构框架下的智能商用终端远程管控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智能秤；智能印章机	公章智能监管系统（ZL201310543447.9）； 英泰远程终端管理终端软件 V1.0（2018SR930173）；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支撑公司取得了多项专利和著作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取得专利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35 项），软件著作权 81 项。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终端	35,557.66	93.40%	25,420.64	91.11%	27,971.10	94.25%
其中：智能交易终端	23,512.54	61.76%	17,911.38	64.19%	15,226.75	51.31%
自助交易终端	7,409.85	19.46%	3,303.70	11.84%	8,066.80	27.18%
智能秤	3,906.87	10.26%	3,087.62	11.07%	3,687.66	12.43%
智能印章机	728.39	1.91%	1,117.95	4.01%	989.89	3.34%
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	2,512.81	6.60%	2,481.73	8.89%	1,706.65	5.75%
合计	38,070.47	100.00%	27,902.38	100.00%	29,677.75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4,083.06	40,696.34	31,93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071.65	25,281.44	16,495.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9	34.69	50.17
营业收入（万元）	38,077.25	27,902.38	29,677.75
净利润（万元）	5,570.58	3,712.12	4,21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79.38	3,751.74	4,24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84.84	3,434.69	4,09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61	0.4437	0.5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561	0.4437	0.5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5	22.54	2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55.49	4,225.86	-6,558.78
现金分红（万元）	-	-	2,959.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7	7.32	8.1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新技术升级迭代及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商用终端行业涉及计算机、物联网、移动支付、人工智能等技术，这些技术具有升级迭代快的特点，互联网巨头引领的零售数字化转型，加速了智能商用终端产品的技术升级迭代。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增加研发项目储备，则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落后、产品升级迭代滞后的风险。另外，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升级迭代失败或者重大研发项目失败，将导致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自助交易终端技术及人员储备风险

近年来移动支付技术和新零售快速发展，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使消费者的防护意识进一步加强，“无接触”购物越来越受重视，从而进一步促进了自助交易终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普及。公司同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国际化程度、资金实力、全球化销售渠道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自助交易终端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自助交易终端技术升级及人才储备、管理水平等方面的挑战。

3、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为通用技术的风险

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为通用技术。智能商用终端行业的不断发展及市场规模的扩大，必将吸引更多的资金、人才及技术的加入，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公司对部分核心技术采取的专利保护及研发投入不够、技术创新不及时，或竞争对手通过利用通用技术或其他方式取得相关技术并进行进一步创新，公司可能无法基于目前已有的核心技术进一步取得创新及突破，将会导致公司无法保持市场占有率和较高的毛利率，对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海外业务经营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到海外，2018 年-2020 年，公司海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9.81%、29.78%和 19.48%。海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不正当竞争、贸易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对公司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国际知名智能商用终端生产商业务规模

大、资金实力强，在管理和品牌等方面均具备优势，与国际知名同行企业对比，公司的国际化程度、资金实力、全球化销售渠道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不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

5、公司整机产品外协加工占比较高风险

2018 年-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2.41%、95.96%和 112.23%，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公司自身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产能和增加研发投入。公司目前采用自主生产和委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协厂商生产整机产品占比分别为 65.40%、55.30%和 70.35%，占比较高，公司对外协加工模式存在一定的依赖。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为冠捷科技和新都电子，外协厂商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发生不利变化或外协厂商不能满足公司产量和质量要求，将会对公司产品供应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增长带来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370.34 万元、9,074.06 万元和 11,708.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92%、26.07%和 31.1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呈逐年增长趋势。截至 2020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22.78%。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若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发生大额呆坏账，公司将面临流动性不足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7、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8 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12%、40.86%和 40.8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小。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行业竞争、产品技术含量、液晶面板和集成电路价格、单笔订单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随着市场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供应链波动以及移动支付、AI 等先进技术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此外，随着公司产品推向市场时

间延长，产品价格通常呈逐年下降趋势，导致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毛利率可能会逐年下降，假如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研发和创新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和升级，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将面临下滑风险。

8、股权分散及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所有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亦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由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导致上市后公司控制权更容易发生变化，同时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9、电子商务冲击风险

近年来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大幅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85,239 亿元，同比增长 21.43%，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率远高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使线下零售商的业绩受到影响，特别是智能商用终端的传统目标客户中连锁超市和百货业态的扩张投资趋于谨慎，2019 年我国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连锁超市门店总数同比减少 1.99%，商品销售额同比增加仅为 0.15%；2019 年我国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连锁百货店门店总数同比减少 30.20%，商品销售额同比减少 6.96%。前述电子商务对传统零售模式的挑战，可能导致智能商用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从而给公司业务带来风险。

10、互联网巨头布局线下零售带来的挑战风险

互联网巨头布局线下实体零售，在推升智能商用终端市场需求的同时给公司带来了挑战，一方面为满足其产品在线上线下融合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必须具备一定的定制研发能力、大批量生产能力和专业化的运维服务团队，才能保障产品的及时交付及后续的运行服务；另一方面互联网巨头订单对公司研发、产能、服务、资金资源的占用，可能会导致其他研发项目进度推迟和对传统客户的需求响应和订单交付变慢，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影响；此外互联网巨头业务具有

迭代快、策略调整快、订单不稳定等特点,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业绩波动风险。

11、实体零售应用场景变化趋势带来的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滞后风险

零售业线上线下融合的快速发展,导致了实体零售应用场景的变化。如大型超市门店总数逐年减少,社区超市、生活超市快速发展,带来自助交易终端和智能秤的需求增加,对智能交易终端的需求有所减少;在新零售发展的大背景下,便利店发展较为迅速,增加了对自助交易终端和智能秤的需求量;集吃喝购娱于一体、兼具亲子与社交功能的新型购物中心蓬勃发展,要求智能商用终端更加注重产品外观结构。实体零售应用场景的上述变化趋势,对智能商用终端制造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带来新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洞悉上述应用场景的变化趋势,准确把握商户的个性化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滞后风险。

12、智能商用终端产品使用寿命带来的直销客户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计算机应用电子产品,使用寿命一般在5年左右,下游直销客户受其业务扩张、市场布局进度等影响,向本公司的采购具有不稳定、间断性、一次性采购等特征,导致公司向单个直销客户的销售额波动较大,直销客户向本公司采购之后,如无进一步开店或设备更新计划,短期内不会再向公司进行大规模采购,公司存在直销客户波动风险。

13、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外爆发,致使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受到疫情防控的影响,公司在客户现场谈判、技术方案交流、订单获取、产品交付与安装等进程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由于公司小部分原材料进口采购,受疫情影响国外原材料供应商开工率不足,导致相关原材料货源紧张。现阶段境外新冠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如果未来疫情进一步持续,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3,34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人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科创板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指定王建刚、王吉庆作为中科英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1、王建刚先生：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中泰证券、中投证券、广发证券。曾负责或参与了宏润建设、华峰氨纶、同洲电子、华峰超纤、美晨科技、泰格医药、金辰股份、盘龙药业等 IPO 项目；常林股份、美晨科技、云投生态、浙江鼎力等再融资项目；美晨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王吉庆先生，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中投证券、东北证券、中泰证券。曾负责或参与了威华股份、艾迪西、万集科技、盘龙药业、金辰股份等 IPO 项目；贵航股份、美晨科技、浙江鼎力等再融资项目；凯马 B 要约收购、国电电力要约收购、人保控股收购等上市公司并购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

杜明星先生：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副总监。曾就职于东方财富证券、中泰证券。曾参与杭州园林 IPO 项目；高信化学、宏岳塑胶、华东汽车等拟 IPO 项目；深蓝文化、迈拓港湾、泰茂医疗、亿坤通信等新三板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褚小斌（已离职）、顾仔枫、杨芥舟、崔鹭

上述人员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

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浙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浙商证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浙商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对照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公司产品及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支持的发展方向。根据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联合发布的《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公司产品属于“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信息产业中面向特定需求的定制化终端产品；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产品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中应用于商业信息化领域的嵌入式智能终端；2021 年 3 月，中共中央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指出：畅通国内大循环，支持便利店、农贸市场等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深入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新零售等新增长点；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推动购物消费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活。公司产品属于“十四五”规划中支持便利店、农贸市场等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推动购物消费场景数字化的智能商用终端。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

公司产品属于应用于商业信息化等领域的应用电子产品。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7 其他高端整机产品”；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一、电子信息”中的“（三）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之“1. 计算机及终端设计与制造技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行业分类目录及注释（2018）》，公司产品属于“D 电子计算机行业”之“D3919 计算机应用产品制造”。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电子信息”行业，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

3、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的要求

科创板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	------	------

科创板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是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6,768.05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95,657.38 万元，研发投入占比为 7.08%>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否	发行人最近一年研发人员数量为 105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8.77%>1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是 □否	公司现有发明专利 20 项，均用于主营业务，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否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3.81 亿元>3 亿元

(二) 保荐人核查过程及意见

1、核查过程

(1) 查阅相关行业分类文件，包括《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电子信息制造业行业分类目录及注释（2018）》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产业；

(2) 查阅相关政策性文件，包括《信息产业发展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支持的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3) 获取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鉴定报告，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资料、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知识产权、资质荣誉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的相关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是否拥有关键核心技术；

(4) 获取 RBR 公司和深圳市零售智能信息化行业协会分别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在智能商用终端行业的市场排名和市场占有率情况；

(5) 对发行人境内外 83 家客户进行实地/视频访谈，从下游客户端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市场口碑及市场认可度等情况；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账、核查研发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及列报的准确性，核查研发费用占比情况；

(7)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和研发人员花名册，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等，核查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8) 获取发行人专利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调取专利清单，核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情况；

(9)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实施销售内控测试和收入截止性测试，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10) 获取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等文件。

2、核查意见

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行业地位突出，并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定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一)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电子信息”行业的依据充分，且符合“新一代技术”领域支持的方向。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金额累计为 6,768.05 万元，累计研发费用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7.08%，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中关于“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的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为 105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8.77%，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中关于“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20 项，发明专利均用于主营业务，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款中关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3.81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

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中关于“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的规定。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378.61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3,345.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51.74 万元和 5,579.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4.69 万元和 4,884.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盈率、可比公司市盈率及过往业绩综合分析，预计发行人上市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

事项	工作安排
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人将继续完成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杜明星

杜明星

保荐代表人： 王建刚

王建刚

王吉庆

王吉庆

内核负责人： 高玮

高 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程景东

总 裁： 王青山

王青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